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糖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全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C5BM5X5X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盛路277号1幢117室

南京糖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9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6日对你单位承租的位于江宁区横溪街道陶建路38号大院厂房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工人正在拆解旧冰箱、旧洗衣机，但你单位不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2025年4月起承租位于江宁区横溪街道陶建路38号的大院厂房，并将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有废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暂存于此，后集中转售给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南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因破损、缺少部件而被退回，你单位遂对这部分产品自行人工拆解。拆解产生的金属件、塑料件等一般固废出售给南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利2680元；废电路板（危废代码：900-045-49）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南京[]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处置，未获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证据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 4】现场照片，证明 2025 年 6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违法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证据 5】房屋租赁合同，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4 月开始租赁位于江宁区横溪街道陶建路 38 号的大院厂房。

【证据 6】处置合同、【证据 7】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将拆解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 公司。

【证据 8】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证明你单位就违法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受调查的情况。

【证据 9】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据 10】对 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7 月 23 日）、【证据 11】 公司结算单，证明你单位将部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转售至有资质的 公司。

【证据 12】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截图（3 份），证明你单位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未作为危废产生单位在系统上申报，至 7 月 21 日已在系统上申报为产废单位。

【证据 13】微信转账截图，证明你单位收到 公司一般固废出售款项 2680 元。

【证据 14】江苏 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授权委托书、【证据 15】 公司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

据 16】对 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8 月 8 日），证明 公司与你单位前期对废电路板的接洽情况。

【证据 17】你单位补充情况说明、 公司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废电路板实际转移给有资质的 公司，未获利。

【证据 18】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3〕15316 号），证明你单位曾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受到行政处罚。

【证据 19】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及时整改、停止拆解行为。公司经营亏本，希望从轻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整改情况予以认可。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结合你单位整改情况，对处罚款金额酌情降低。

现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



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停业、关闭；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元整（¥268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停业、关闭”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停止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营业活动。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元整（¥268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